歐陽修集/卷1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四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一・奏議卷五

► 奏議卷六

諫院進劄狀十首

【論止絕呂夷簡暗入文字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風聞呂夷簡近日頻有密奏，仍聞自乞於御藥院暗入文字，不知實有此事否？但外人相傳，上下疑懼。臣謂夷簡身為大臣，久在相位，尚不能為陛下外平四夷，內安百姓，致得二虜交構，中國憂危，兵民疲勞，上下困乏，賢愚失序，賞罰不中，凡百綱紀，幾至大壞。筋力康健之日，尚且如此乖繆，況已罷政府，久病家居，筋力已衰，神識昏耗，豈能更與國家圖事？據夷簡當此病廢，即合杜門自守，不交人事。縱有未忘報國之意，凡事即合公言，令外廷見當國政之臣，共議可否。豈可暗入文書，眩惑天聽？況夷簡患癱風，手足不能舉動，凡有奏聞，必難自寫。其子弟輩又不少，須防作偽，或恐漏洩，於體尤為不便。雖陛下至聖至明，於夷簡奸謀邪說必不聽納，但外人見夷簡密入文書，恐非公論，若誤國計，為患不輕。夷簡所入文字，伏乞明賜止絕。臣聞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。見今中外群臣各有職事，苟有闕失，自可任責，不可更令無功已退之臣，轉相惑亂。取進止。

【薦姚光弼狀〈慶曆三年〉】

右臣等伏睹慶曆元年南郊赦書節文：「委史院檢閱國朝將帥有威名勛業者，尋訪子孫錄用。」風聞史院已具檢勘姓名聞奏，至今未見施行。伏以赦令之文，國家大信。度必難

行之事，則不當輕言；若已布告天下，則不可失信。況此一節，自是當今合行之事，必慮將家子孫例多不肖，則宜於尋訪之時，便責州郡察其行止，無大過惡者乃得以聞。今舊將名在史官能應赦書所求者有幾？若更去其不肖者不用，則推恩所及，不過一二十人耳，不至濫行恩賞。所可惜者，因此一二十人，而失國家大信。臣等伏見故慶州刺史姚內斌有孫光弼，好學有行止，能記前世兵法及史籍所載名將用兵取勝之術，比於累年所試方略濫進之人，不可同類，若蒙擢用，必有所為。伏乞舉行赦書，特賜召試，仍下所居州縣鄰里考其行實，參驗而行。其餘將家，亦乞遍行尋訪。臣等職在諫諍，當補闕遺。見國家赦令已行而自失大信，及士有豪俊沉棄而未用者，皆當論列。臣等又睹赦書節文云：「本房子孫，與班行安排。如實有膽勇謀略者，仍與邊上任使。」詳此，雖無材藝者，亦預推恩也。今光弼據其學識，況有可採，臣等所陳，只乞比近年方略之人，特與一試，上以全國家大信，下可收遺逸之人。伏望聖慈，特賜施行。取進止。

【論李淑奸邪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昨日因奏事於延和殿，已曾面論李淑向在開封府，猶為疏外，今拜學士，是禁中親近之職。竊緣此人不宜在侍從之列，其奸邪陰險之跡，陛下素已知之。今外邊臣寮、骨肉同坐者，不敢道李淑姓名，蓋其穢惡，醜不可當。據外人如此惡之，豈合卻在人主左右？淑自來朋附夷簡，在三尸五鬼之數，蓋夷簡要為肘腋，所以援引至此。不知今日朝廷如此清明，更要此人何用？若欲藉其詞業，則臣謂才行者人臣之本，文章者乃其外飾耳。況今文章之士為學士者，得一兩人足矣。假如全無文士，朝廷詔敕之詞直書王言，以示天下，尤足以敦復古樸之美，不必雕刻之華。自古有文無行之人，多為明主所棄。只如徐鉉、胡旦，皆是先朝以文章著名於天下，二人皆以過惡廢棄，終身不齒，當時朝廷亦不至乏人。淑居開封，過失極多，然止是一府之害。今在朝廷，若有所為，少肆其志，則害及忠良，沮壞政治，是為天下之害，故臣不可不言。今雖陛下主張正人，不信讒巧，然淑之為惡出於天性，恐不能悛改，竊慮依舊譖毀好人。伏望聖慈一切不納，早與一外任差遣，使正人端士安心作事，無讒毀之避。取進止。

【再論李淑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近日竊聞李淑已有聖旨令與壽州，卻知中書不肯便行，須得淑自上章求出，方敢差除。臣謂李淑奸邪之跡，陛下既已盡知，若得斷自宸衷，則使天下之人皆知陛下聰明神聖，辨別忠邪，黜去小人，自出聖斷。如此，則今後奸邪險惡之人可使知懼，而不敢為害。今若如中書之意，須待其自求退，則是賞罰之柄不由明主自行，去住之謀一任臣下取便。

如此，則今後小人皆知雖為奸邪險惡，天子欲力去，而中書必未肯行，若不自退，則無人敢差。臣恐自此小人轉為得計，不肯悛心。進賢退不肖者，宰相之職也。今大臣既自避怨，不肯為陛下除去奸邪，賴陛下聖明，洞分邪正，又不能便依聖旨，直與差除，更須曲收入情，優假群小。三四日來，外邊聞陛下欲除李淑壽州，人人鼓舞，皆賀聖德。蓋淑二三十年出入朝廷，奸險傾邪，害人不少，一旦見人主斥去左右，莫不欣忭。卻聞中書如此迂回，自相顧避，可惜聖明之斷不盡施行。臣欲望更不須候其請郡，因兩府奏事之時，特出聖旨處分，直除一外郡，使天下皆知此奸邪穢惡之人，是人主力自除去，以彰聖明之德。取進止。

【論慎出詔令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以朝廷每出詔令，必須合於物議，下悅民情。真宗皇帝初置諫官，詔書內條列六事，首言「詔令不便者，許諫官論列」，蓋朝廷慎於出令之意也。近見詔書褒美陝西轉運使卞咸。風聞咸在陝西，為買百姓青苗及轉般大麥，此兩事大與西人為患，逃移卻人戶極多，至今西人怨謗不已。賴吳遵路減得轉般一事，人獲稍寧。今所降詔書，兩人一時褒美，善惡不分，無所激勸。使陝西人見者，必謂朝廷咫尺，絕不恤念西人，不知西事，誤下詔書，美此與民為害之人，必轉生怨謗。臣竊料朝廷必因邊臣奏舉咸等能積糧儲，故賜獎諭。蓋失於採訪，不知咸處置乖方之事，致西民流移怨謗之因。欲乞今後戒此失誤，慎出詔令，及戒勵群臣，今後薦舉人不得妄有稱美。其已出之詔，既不可追，臣又恐朝廷因此遂待卞咸為材吏，別有任用，卻致敗事。臣職在諫諍，不可不言。

【論李昭亮不可將兵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朝廷近自河東移李昭亮為鎮、定、高陽三路都部署。竊以北戎險詐，必與國家為患，北面之事，常須有備。此一事，陛下聖心久自憂之，執政大臣非不知而憂之，天下之人共為朝廷憂之。李昭亮不才，不堪為將帥，不可委兵柄。此一人，陛下聖心久自知之，執政大臣非不知之，天下之人亦共知之。不審因何遽有此命？大凡朝廷行事不當者，或為小事而忽略，容有不知，致誤施行而至乖錯者有矣。未有以天下大可憂患而上下共知之事，公然乖繆，任以非人如此者，臣料兩府之議，必因施昌言等近奏三路闕都部署，而目下無人，以昭亮塞請，而欲徐別選擇，不過如此而已。然臣竊見朝廷作事常患因循，應急則草草且行，才過便不復留意。只如今秋用郭承逃謾頡6.ǎ尋以非才罷之，當時應急，且以康德輿為鈐轄，闕卻部署一職，本待徐擇其人。臣初喜朝廷必能自此精於選任，經今數月，何曾用意求人？一旦昌言奏來，又遣昭亮且去。今平時無事之際，尚如此不

能選人任用，若一旦倉皇事動，更於何處求人？故臣謂朝議欲徐擇人而代昭亮者，乃虛語爾。

方今天下至廣，不可謂之無人，但朝廷無術以得之耳。寧用不材以敗事，不肯勞心而擇材，事至憂危，可為慟哭。臣思朝廷所以乏人任用之弊，蓋為依常守例，須用依資歷級之人，不肯非次拔擢，所以無人可用。古人謂勞於擇賢而逸於任使，今人既難得，求之又不勤，待其自來，何復可得？臣累曾上言練兵選將之法，未賜施行，又曾言乞於沿邊十數州且選州將，亦不蒙聽納。寧可公選不材之人，委以大兵之柄，一旦誤事，悔何及之！伏望聖慈出於睿斷，其李昭亮，早令兩府擇人替換，仍早講求選將之法。若大將難卒然而得，即乞於沿邊州軍選擇州將近下資淺人中，庶乎易得。昨北使姓名稍遲數日，中外之士已共憂疑。幸其未動之間，宜作先時之備。兵法曰：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。」惟陛下為社稷之計，深思而行之，則天下幸甚。取進止。

【論禦賊四事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昨自軍賊王倫敗後，尋曾極言論列，恐相次盜賊漸多，乞朝廷早為御備。凡為國家憂盜賊者，非獨臣一人，前後獻言者甚眾，皆為大臣忽棄，都不施行。而為大臣者又無擘畫，果致近日諸處盜賊縱橫。自淮海已南新遭王倫之後，今自京以西州縣又遭張海、郭貌山等劫掠焚燒，桂陽監昨奏蠻賊數百人，夔峽、荊湖各奏蠻賊皆數百人，解州又奏見有未獲賊十餘火，滑州又聞強賊三十餘人燒卻沙彌鎮，許州又聞有賊三四十人劫卻椹澗鎮，此臣所聞目下盜起之處如此縱橫也。此外，京東今歲自秋不雨，至今麥種未得。江淮倫賊之後，繼以飢蝗。陝西災旱，道路流亡日夜不絕。似此等處，將來盜賊必起，是見在者未滅，續來者愈多。而乾象變差，譴告不一，於古占法，多云天下大兵並起。今兵端已動於下，天象又告於上，而朝廷安恬舒緩，無異常時，此臣前狀所謂古之智者能慮未形之機，今之謀臣不識已形之禍者也。臣聞兩漢之法，凡盜賊並起、人民流亡、天文災異如此等事，皆責三公，或被誅戮，或行黜放。今幸陛下仁聖寬慈，大臣偶免重責，而猶忘忽禍患，偷習因循，此臣所謂大臣不肯峻國法以繩官吏，蓋由陛下不以威刑責大臣者也。

今見在賊已如此，後來賊必更多，若不早圖，恐難後悔。臣計方今御盜者，不過四事：一曰州郡置兵為備；二曰選捕盜之官；三曰明賞罰之法；四曰去冗官，用良吏，以撫疲民，使不起為盜。此四者，大臣所忽，以為常談者也。然臣視今朝廷於此四者，未有一事合宜。伏望聖慈嚴敕兩府大臣，問其舍此四事，別有何術可為？苟無他術，則此四事

宜早施行。臣竊聞州郡置兵，富弼已有條奏。其餘三事，前後言事者議論甚多。伏乞合聚群議，擇其善者而行。其御盜四事，方今措置乖失極多，容臣續具一二條奏。取進止。

【論乞主張范仲淹富弼等行事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聞范仲淹、富弼等自被手詔之後，已有條陳事件，必須裁擇施行。臣聞自古帝王致治，須待同心協力之人，而君臣相得，謂之千載一遇之難。今仲淹等遇陛下聖明，可謂難逢之會；陛下有仲淹等，亦可謂難得之臣。陛下既已傾心待之，仲淹等亦又各盡心思報。上下如此，臣謂事無不濟，但顧行之如何。伏況仲淹、弼是陛下特出聖意自選之人。初用之時，天下已皆相賀，然猶竊謂陛下既能選之，未知用之如何耳。及見近日特開天章，從容訪問，親寫手詔，督責丁寧，然後中外喧然，既驚且喜。此二盛事，固已朝報京師，暮傳四海，皆謂自來未曾如此責任大臣，天下之人延首拭目，以看陛下欲作何事，此二人所報陛下果有何能。是陛下得失，在此一舉；生民休戚，系此一時。以此而言，則仲淹等不可不盡心展效，陛下不宜不力主而行，使上不玷知人之明，下不失四海之望。臣非不知陛下專心銳志，必不自怠，而中外大臣且憂國同心，必不相忌而沮難。然臣所慮者，仲淹等所言，必須先絕僥幸因循姑息之事，方能救數世之積弊。如此等事，皆外招小人之怨怒，不免浮議之紛紜，而奸邪未去之人，亦須時有讒沮，若稍聽之，則事不成矣。臣謂當此事初，尤須上下協力，凡小人怨怒，仲淹等自以身當浮議奸讒，陛下亦須力拒，待其久而漸定，自可日見成功。伏望聖慈留意，終始成之，則社稷之福，天下之幸也。取進止。

【論台官不當限資考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伏見御史臺闕官，近制令兩制並中丞輪次舉人，遂致所舉多非其才，罕能稱職。如昨來蘇紳舉馬端，卻煩朝廷別有行遣。臣謂今兩制之中奸邪者未能盡去，若不更近制，則輪次所及，須令舉人。近聞梁適舉王礪、燕度充台官，其人以適在奸邪之目，各懷愧丑，懼其污染，風聞皆欲不就。以此言之，舉官當先擇舉主。臣欲乞今後只令中丞舉人，或特選舉主。仍乞官班中，雖有好人，多以資考未及，遂至所舉非人者，皆為且就資例可入。仍乞不限資考，惟擇才堪者為之。況台中自有里行之職，以待資淺之人。仍乞重定舉官之法，有不稱職者，連坐舉主，重為約束，以防偽濫，庶幾稱職，可振綱紀。取進止。

【再論台官不可限資考劄子〈慶曆三年〉】

臣近曾上言，為台官闕人，乞不依資限選舉。仍乞添置里行，所貴得材，可以稱職。竊聞近詔宋祁舉人，依前只用資例，又未見議復裏行。臣竊嘆方今事無大小，皆知其弊，不肯更改。凡台官舉人，須得三丞已上，成資通判，此例起自近年。然近年台官無一人可稱者，近日台官至有彈教坊倭子鄭州來者，朝中傳以為笑。其台憲非才，近歲尤甚，是此例不可用明矣。然而寧用不材以曠職，不肯變例以求人。今限以資例，則取人之路狹，不限資例，則取人之路廣。廣之猶恐無人，何況專守其狹？若使資例及者入三院，未及者為里行，又於差除，都不妨礙。況今四方多事之際，揚威出使，正要得人。臣今欲乞特降指揮，令舉官自京官以上不問差遣次第，惟材是舉，使資淺者為里行，資深者入三院。臣見前後舉台官者，多徇親戚，舉既非材，人或問之，則曰：「朝廷用資限，致別無人可舉。」今若革此繆例，責其惟材是舉，則不敢不舉好人。所冀漸振台綱，免取非笑。取進止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